

#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##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19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拓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 一、会议审议情况

##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《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全文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2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(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)的相关公告。

《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》正文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26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)的相关公告。

#### 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《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(财会〔2018〕15号)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当期及会计政策变更

之前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影响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26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的相关公告。

## 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